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3208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週刊第○○期（出刊日期：96 年 12 月 6 日）第 102 至 103 頁刊登「○○黃金蜆」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證實蜆萃取物能防止 GOT、GPT 上升，減少肝細胞壞死蜆萃取物能降低 LDL（壞膽固醇），增加 HDL（好膽固醇），推測可預防動脈硬化及心血管疾病有密切關係」等文詞，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以 97 年 1 月 9 日衛署

食字第 0970400071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6 日訪談受案外人○○有限公司委託之林○○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認該公司係受訴願人委託代發媒體廣告；且於 97 年 4 月 2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李○○及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3208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該處分書於 97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5 月 26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7 年 4 月 25 日）雖

已逾 30 日，惟期間之末日（97 年 5 月 25 日）為星期日，應以其次日代之，是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6 日提起訴願，並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

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

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若宣稱產品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涉及醫藥效能論處，若針對產品中之某項成分宣稱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涉及易生誤解論處。」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五）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系爭廣告中引述醫學專業研究報告，只是據實陳述所投入的研究結論及前人之研究心得，無意讓人誤解是產品具有療效，純為提升農漁產業宣導之用途，並無招攬消費者購買系爭產品。

四、卷查系爭食品廣告刊載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就其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觀之，易誤導消費者認系爭產品具有所述功效，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甚屬明確，此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7 年 1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70400071 號函檢送該署中醫藥委員會辦理「96 年度平面媒體監視計畫」有關「綠川黃金蜆」（列管編號：中醫藥 96B258 7）廣告可憑。又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6 日訪談受案外人○○有限公司委託之林○○，並核認該公司係受訴願人委託代發媒體廣告，系爭廣告內容係由該公司提供文案由雜誌社刊登，並有相關資料影本可稽。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97 年 4 月 2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李○○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其內容載明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刊登，且表明係因訴願人不瞭解相關規定所致，並有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中引述醫學專業研究報告，只是據實陳述所投入的研究結論及前人之研究心得，無意讓人誤解是產品具有療效，純為提升農漁產業宣導之用途，並無招攬消費者購買系爭產品云云。按系爭廣告整體觀之，其出現「綠川黃金蜆」商品化產品圖像，搭配事實欄之相關文字敘述等，堪認係為系爭食品作宣傳。且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將「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之情形，列為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是訴願主張，委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函釋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